

臺北縣政府函請釋示嗣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但書，辦理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移送懲戒業務，是否仍須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抑或得由縣長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地位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

發文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05.27. 臺會議字第0970000940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5月27日

【來文機關及文號】

臺北縣政府96年11月16日北府人二字第0960764898號

【來文詢問內容】

有關本府因應地方制度法第 4條第 2項修正，於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產生疑義，函請釋示嗣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但書，辦理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移送懲戒業務，是否仍須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轉送貴會審議，抑或得由縣長以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地位逕送貴會審議？

【本會函覆要旨】

地方制度法第 4條第 2項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就列舉之第34條等條文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而同法第 8條第 1款仍規定省政府受行政院監督，辦理監督縣（市）自治事項。貴府之組織條例、人員編制等縱已準用直轄市規定，然貴縣尚未正式成為直轄市前，辦理上述懲戒業務，既無法律明文規定不受省政府監督，自仍應以臺灣省政府主席為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由臺灣省政府主席移送本會審議。